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0-011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8号首座万丽酒店3层会议室。

(三)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殷占武先生主持。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62,213,1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58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8,099,5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65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4,113,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933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737,6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3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737,6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33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所有议题均属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增补罗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133,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14%;反对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4%;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57,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61%;反对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62%;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77%。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增补王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92,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6%;反对10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6%;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7,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53%;反对1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80%;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7%。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强、谢磊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0-012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2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收到董事长殷占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殷占武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殷占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殷占武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殷占武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把握大局、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殷占武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罗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罗希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选举罗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罗希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附件:罗希先生简历

罗希,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19日生,硕士。1998年6月至2008年3月,任四川省赛特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四川省盛邦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任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四川花间堂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西藏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任西藏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今任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0-013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2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收到总经理徐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骏先生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徐骏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积极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徐骏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婷婷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婷婷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陈婷婷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陈婷婷女士简历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附件:陈婷婷女士简历

陈婷婷,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6月生,本科,中共党员。2004年6月至2018年1月任职于四川新华文轩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先后任事业部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昌都市智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婷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0-014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并随后发出会议材料。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3人),未出席会议董事1人(谭昌彬),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罗希董事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罗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提议选举罗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婷婷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提议聘任公司新任总经理,公司董事长罗希提名陈婷婷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工作时间安排原因,经双方友好沟通协商,公司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实际审计工作情况等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改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20年2月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改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附件:

罗希先生简历:

罗希,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硕士。1998年6月至2008年3月任四川省赛特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四川省盛邦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任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四川花间堂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西藏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任西藏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今任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婷婷女士简历:

陈婷婷,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6月生,本科,中共党员。2004年6月至2018年1月任职于四川新华文轩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先后任事业部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昌都市智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0-015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敏毅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0-016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工作时间安排原因,经双方友好沟通协商,公司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实际审计工作情况等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 69XD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2013年11月13日至2033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

三、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相关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协商和沟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因双方时间安排不能达成一致,经友好协商同意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审计服务专业能力,同意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就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审计服务专业能力。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改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审计服务专业能力。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审计服务专业能力。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许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0-017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0年2月7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4日

7、出席对象:

(1) 于2020年2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8号首座万丽酒店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改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改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须写明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及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0年2月5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4段45号新希望大厦 1608)。

4、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牟岚

联系电话:028-85238616

传真号码:028-65223967

电子邮箱:xzf2000752@163.com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2

2、投票简称:西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0年2月7日召开的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日期:2020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改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于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59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执行董事秦力先生、非执行董事尚书志先生、李秀林先生、刘雪涛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雄先生、汤欣先生、陈家乐先生、范立夫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树明先生主持。

一、审议《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

独立非执行董事汤欣先生弃权理由: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复杂,相关会议资料作为依据并不完全充分,因此无法进行判断,难以形成准确意见。

《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6

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与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连交易概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广发证券持有广发基金60.593%股权)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1.3亿元的价格购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全资子公司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健康”)持有的广州市海珠区琶洲A区AH040248地块、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跨市政道路连接体⑩-2号地块及该两宗地块地上和地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以下简称“交易标的”)。

1、本次关连交易必要性如下:(1)广发基金随着员工人数增加办公场所面积持续增长,现有办公场地已较难满足未来长期且集中的办公场所需求;根据广发基金经营需要,需要新增办公场所。(2)自建办公楼宇不仅能够取得自有物业的冠名权,提升广发基金社会形象及影响力,还能够提供集中的办公场所,增强员工归属感。(3)广发基金本次购买的交易标的位于广州市核心商务区,具有较好的保值及增值空间。

2、本次关连交易标的:康美健康持有的广州市海珠区琶洲A区AH040248地块、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跨市政道路连接体⑩-2号地块及该两宗地块地上和地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

3、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广发基金为公司重要附属公司;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公司重要附属公司的董事及其联系人,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均为公司关连人士。

许冬瑾女士曾任广发基金董事(其于2019年10月25日辞任广发基金董事),故马兴田和许冬瑾夫妇控制的康美药业全资子公司康美健康为公司关连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连交易。

4、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连交易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但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额度,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连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本次董事会不涉及关连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杨雄先生、汤欣先生、陈家乐先生和范立夫先生均发表了“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杨雄先生、陈家乐先生和范立夫先生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主要内容是“本次关连交易事项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连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汤欣先生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主要内容是“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复杂,相关会议资料作为依据并不完全充分,因此无法进行判断,难以形成准确意见”。

董事会董事投票情况: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独立董事汤欣先生弃权理由: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复杂,相关会议资料作为依据并不完全充分,因此无法进行判断,难以形成准确意见。

二、关连方基本情况

康美健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	广州市海珠区龙潭村万年东街23号首层(仅限办公用途)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龙潭村万年东街23号首层(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许冬瑾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59AF6U3N
主营业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软件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
主要股东	康美药业持股比例100%
实际控制人	马兴田

康美健康2018年度/年末及2019年1-9月/9月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2019年9月末(未经审计)	2018年度/2018年末(经审计)
净资产	43,875.76	45,511.83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636.07	-1,624.67

上述资料来源:康美健康、康美药业。

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广发基金为公司重要附属公司;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公司重要附属公司的董事及其联系人,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均为公司关连人士。许冬瑾女士曾任广发基金董事(其于2019年10月25日辞任广发基金董事),故马兴田和许冬瑾夫妇控制的康美药业全资子公司康美健康为公司关连人士。

截至2019年底,公司自有资金持有康美健康的股东康美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证券和股权合计17.64亿元(持仓成本,不含应计利息)。

目前,公司担任2015年康美药业公司债、2017年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可交债及2018年康美药业公司债的受托管理人。

除上述存在的关系外,不存在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020年1月22日,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连方康美健康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连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连交易涉及的标的为康美健康持有的广州市海珠区琶洲A区AH040248地块、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跨市政道路连接体⑩-2号地块及该两宗地块地上和地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相关情况如下:

1、土地	
(1)广州市海珠区琶洲A区AH040248地块	
宗地面积	4,518平方米
资产类别	无形资产
资产权属	康美健康已取得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27651号不动产权证书
所在地	广州市海珠区
(2)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跨市政道路连接体⑩-2号地块	
宗地面积	317.7平方米
资产类别	无形资产
资产权属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与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105-2017-000013)
所在地	广州市海珠区
2、地上和地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	
资产类别	在建工程
资产权属	康美健康
所在地	广州市海珠区

根据2015年11月24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康美健康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海珠区琶洲AH040248地块)》(合同编号:440105-2015-000017),海珠区琶洲A区AH040248地块出让价格为7.1582亿元(不含契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A区AH040248地块存在设定抵押担保事项,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债务人为康美健康。

根据2017年10月23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与康美健康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海珠区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跨市政道路连接体⑩-2号地块)》(合同编号:440105-2017-000013),海珠区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跨市政道路连接体⑩-2号地块出让价格为820万元(不含契税)。

四、关连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连交易尚待广发基金聘请中介机构出具有关报告,最终交易价格将以报告值为参考,由广发基金与康美健康协商确定。根据本次交易标的所处区域市场价格情况,广发基金本次购买康美健康所持交易标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3亿元。

五、本次关连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预计将在广发基金与康美健康履行完成内部必要审批手续后正式签署,预计于2020年1月23日前签署。

本次交易的出让方为康美健康,受让方为广发基金。广发基金的交易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为:(1)广发基金董事会、股东会已通过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或广发基金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2)康美健康的董事会、股东已通过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3)康美健康的股东康美药业董事会等有权机关已通过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4)本公司(作为广发基金的股东)董事会已通过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5)康美健康已取得了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同意本次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或已办理完毕项目地块抵押登记的涂销手续;(6)康美健康已促使其实际控制人马兴田及其配偶许冬瑾与广发基金签订了书面的保证合同,就康美药业根据本协议应履行的所有承诺、保证和义务、责任向广发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在上述条件满足后,康美健康负责办理完成将项目地块过户至广发基金名下的转移过户登记手续,广发基金协助提供办理转移过户登记手续所需的相关资料,其中:(1)对于AH040248地块,应使广发基金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2)对于连接体⑩-2号地块,康美健康应在本协议签订后60日内使广发基金与土地出让人签订合法有效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补充协议,取得土地使用权。

六、关连交易目的和影响

1、关连交易目的

(1)广发基金随着员工人数增加办公场所面积持续增长,现有办公场地已较难满足未来长期且集中的办公场所需求;根据广发基金经营需要,需要新增办公场所。(2)自建办公楼宇不仅能够取得自有物业的冠名权,提升广发基金社会形象及影响力,还能够提供集中的办公场所,增强员工归属感。(3)广发基金本次购买的交易标的位于广州市核心商务区,具有较好的保值及增值空间。

2、本次交易对广发证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影响广发证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对广发证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关连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连交易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22日,公司与康美健康及其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连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连交易的总金额约为0.04亿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连交易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杨雄先生、汤欣先生、陈家乐先生和范立夫先生均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雄先生、陈家乐先生和范立夫先生对本次关连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1、本次关连交易为广发基金相对可行的满足未来长期且集中办公场所需求的方案;广发基金能取得自有物业的冠名权,从而提升其社会形象及影响力,增强其员工归属感;本次交易标的地块位于广州市核心商务区,具有较好的保值及增值空间。2、本次关连交易内容合理、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3、本次关连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